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瑞昇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升

訴訟代理人　彭志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勁達國際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良

訴訟代理人　馮達發律師

　　鍾薰嫺律師

　　陳以晨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張月姝